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9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淑怡 籍設彰化縣○○鄉○○路○○段000號
(彰化○○○○○○○○芳苑辦公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4,0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4,7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4,0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4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20萬元，
06 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6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並以週年利率15.78%計息，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
08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
09 約按期清償本息，利息亦僅繳納至110年9月8日，現尚欠借
10 款本金19萬6,057萬元及其利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2 息。

13 (二)被告於110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7
14 年9月8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週年利率15.7
15 8%計息，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6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利息
17 亦僅繳納至111年7月16日，尚欠借款本金29萬7,969萬元及
18 其利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
19 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0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
25 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26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19至4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
29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1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02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陳薇晴

12 附表

13

編號	項目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信貸借款	19萬6,057元	自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8%計算之利息
2	信貸借款	29萬7,969元	自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8%計算之利息